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永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68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因認被告施永源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罪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已與被告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3件及和解書1件在卷可參，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檢察官雖認被告獲有新臺幣103萬8972元之犯罪所得，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3人和解，並賠償損失，如再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法官 陳建文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文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68號

被 告 施永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0
段00號
居彰化縣○○鄉○○村00鄰○○路0
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永源明知附表所示之試卷、電子檔，分別係附表所示各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且均尚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而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任何人未經各該享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銷售，竟仍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110年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在其位於彰化縣○○鎮○○

01 路00號「私立優肯英文短期補習班」內，以其透過網路向
02 「XYZ補給站」購入附表所示之題庫檔案後，在蝦皮拍賣「0
03 000000」賣場向不特定人銷售上開重製之試卷，並因此獲利
04 新臺幣（下同）103萬8,972元。嗣經警於113年3月29日上午
05 9時9分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核發之搜
06 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侵權考卷82張、筆電1台。

07 二、案經康軒公司委任呂亞叡、南一公司委任紀宜孜、翰林公司
08 委任張敬弘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永源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代理人呂亞叡、紀宜孜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2 有對話紀錄、彰化地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
13 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告
14 訴狀、鑑定證明書、蝦皮拍賣頁面、通聯調閱查詢單等在卷
15 可佐，且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
18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先後多次侵害
19 著作權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
20 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以實現一犯罪構成要件之單一行為，為
21 接續犯，請論以單純一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3萬8,9
22 72元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陳立興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王瑞彬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重製之著作權內容
1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	1、【英文科】國中2上月考B卷（學用版）共12張、【英文科】國中2上月考B卷（教用版）共12張、【數學科】國中2上月考A卷（學用版）共16張、【數學科】國中2上月考A卷（教用版）共16張、【自然科】國中2上月考B卷（學用版）共16張、【自然科】國中2上月考B卷（教用版）共16張 2、國語、自然、英文試卷共48份。 3、「康軒版112上國中1、2、3年級校卷」、「康軒版112下國中1、2、3年級校卷」、「康軒版112下國中1年級校用卷」、「康軒版112下國中2年級校用卷」、「康軒版112下國中3年級校用卷」共6,349個電子檔案。
2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	1、112上南一國中2年級校用卷-自然科A卷（縮小影印）32張、112上南一國中2年級校用卷-數學科A卷（縮小影印）32張。 2、「南一國中單冊卷A.B.C卷-1~3年級各科」、「南一國中數位商品（含補充資源全收錄）-1~3年級各科」共9,098個電子檔案。
3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	1、國中九年級英文各式考卷24張 2、國中112下各年級校用卷、周邊補充學習單等教學資源共7,375個電子檔案。